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8/95
20 Febr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托马斯·哈马伯格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 1997/4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1	3
一、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第六和 第七次察访.....	12 - 31	4
A、第六次察访(199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6 日).....	12 - 21	4
B. 第七次察访(1998 年 1 月 18 日至 30 日)	22 - 31	6
二、特别关切的问题.....	32 - 153	8
A. 选举筹备和言论自由	32 - 57	8
B. 防止政治暴力	58 - 67	13
C. 免受惩罚问题	68 - 76	16
D. 法治、司法机关独立和执法	77 - 91	18
E. 免于酷刑的保护措施	92 - 95	20
F. 监狱状况.....	96 - 104	21
G. 劳工权利.....	105 - 111	23
H. 妇女权利.....	112 - 124	25
I. 儿童权利.....	125 - 137	28
J. 人口贩卖.....	138 - 143	31
K. 少数民族.....	144 - 153	32
三、落实新的和以前的建议.....	154 - 167	34
四、结语.....	168 - 172	36

导 言

1. 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2 月 19 日第 1993/6 号决议任命的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负有以下任务：

- (a) 与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保持接触；
- (b) 指导和协调联合国在柬埔寨的人权工作；
- (c) 协助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

2. 1996 年，秘书长任命托马斯·哈马伯格先生(瑞典)为柬埔寨人权情况特别代表。自 1996 年 5 月行使特别代表的职能以来，哈马伯格先生对柬埔寨已进行了七次正式察访并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报告(E/CN.4/1997/85)，也向大会提交了报告(A/51/453, A/52/489)。

3.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9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就柬埔寨人权情况提出的报告，特别是他对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免受惩罚问题、囚犯遭受虐待、劳工权利、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言论自由及促进多党民主制的有效运作所表达的关切。

4. 委员会对免受惩罚问题表示严重关切并敦促政府取消 1994 年《公务员法》第 51 条。委员会吁请政府调查对各政党及其支持者以及对大众传媒工作者和工作场所实施暴力和恐吓的案件，并将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

5. 委员会强烈谴责 1997 年 3 月 30 日在金边对反对派和平合法集会采用的暴力行为并呼吁柬埔寨政府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法治，避免再次发生这类暴行，并将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

6. 委员会请秘书长通过其柬埔寨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审查柬埔寨为处理过去发生的严重违反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法的行为而提出的援助请求。

7. 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事项所提出的建议。本报告就是根据这一请求而提出的，报告内容基于特别代表分别于 1997 年 12 月和 1998 年 1 月作出的第六次和第七次察访。报告是 1998 年 2 月初最后定稿的。

8. 自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份召开会议以来，大会通过了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第 52/135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对全体柬

埔寨人民的人权加以保护。大会赞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提出的报告(E/CN.4/1997/85)，特别是他对免受惩罚问题、司法机关独立性和建立法治、使用酷刑、监狱管理和囚犯遭受虐待以及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等所表示的关切。

9. 大会对 1997 年 7 月初武装冲突期间及其后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表示严重关切并敦促柬埔寨政府作为一项优先任务对这类严重罪行的责任者进行彻底调查，对其作出公正审判。大会还敦促柬埔寨政府采取行动找出 1997 年 3 月 30 日对反对派的一次和平合法集会采用暴力的肇事者并将其绳之以法。

10. 大会强烈敦促柬埔寨政府促进并维护多党民主制的有效运作，其中包括成立政党、参选、自由参加代议制政府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以及获得信息的权利。大会支持联合国各办事处对于目前在国外的政治领袖返回国内和不受限制地恢复政治活动而发挥的监测作用。

11. 大会赞同特别代表的看法，即柬埔寨近代历史上所出现的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是由红色高棉造成的，并关切地指出还没有使任何红色高棉领导人对其罪行承担责任。大会请秘书长审查柬埔寨当局为解决以往严重违反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法的行为而提出的援助请求，其中包括可能由秘书长任命一个专家小组对现有证据作出评价并提出进一步的措施，以便促成民族和解、加强民主和解决个人责任问题。

一、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 第六次和第七次察访

A. 第六次察访，199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6 日

12. 第六次察访的主要目标是，将大会对柬埔寨人权情况的讨论和决议告诉柬埔寨政府并对 1997 年 3 月 30 日在金边举行的一次和平示威遭到手榴弹袭击和在 1997 年 7 月出现暴力事件之后发生的法外处决所作调查的进展作出评价。

13. 特别代表会见了各界人士，其中包括内政部长之一萨亨先生客下、全国警察总署署长霍伦迪先生、国民议会主席兼柬埔寨人民党主席谢辛先生、流亡议员先行调查组和已在金边的其他议员、一部分西方国家和东盟国家的大使、协助筹备选举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以及维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非政府组织。特别代表同秘书长驻柬埔寨代表拉科罕·麦赫罗塔先生、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保罗·马修斯先生和人

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讨论，其中包括同设在各省的人权办事处召开了一次会议。特别代表还会见了正在柬埔寨进行三天访问的美国主管民主、人权和劳工事务的助理国务卿约翰·沙图克先生。特别代表还向正在访问的一个德国议会代表团介绍了情况。

14. 在会晤中，特别代表解释了大会最近通过的决议和其中提到红色高棉政权下造成的暴行以及国际社会对协助柬埔寨解决免受惩罚问题作出的承诺。特别代表表示，他将向秘书长推荐三名知名的国际法学家组成一个专家小组。作为这项工作重要的第一步，该专家小组将评价柬埔寨现有证据的法律效力并就应进一步采取的行动向秘书长提出建议。在这次察访中，特别代表两次走访了柬埔寨文献中心，在那里他对红色高棉时期留下的文献有了一个概括的了解并且同文献中心主任进行了讨论。

15. 关于 3 月 30 日的手榴弹袭击事件，特别代表会见了调查委员会主席霍伦迪先生并且对于手榴弹袭击事件发生 8 个月后调查仍无进展表示遗憾，特别代表获悉美国联邦调查局将应邀返回柬埔寨同政府合作开展进一步调查。特别代表还注意到警察总署署长答应对 1997 年 6 月转交给政府的马德望省酷刑案件和警察对奥多棉吉省法院进行武装干预的事件采取行动。

16. 特别代表遗憾地获悉他 1997 年 8 月以备忘录形式提交给柬埔寨政府的关于 41 起法外处决案件的调查尚未开始。特别代表未能会见司法部长以讨论该问题。特别代表回顾，在 1997 年 9 月会见第二总理洪森时他曾坚决表示将会进行全面调查并且任何人都不会免受惩罚。特别代表指出，柬埔寨人民和国际社会应得到一个解释，为什么不能找到例如对前内政部长霍索克加以即决处决的凶手，1997 年 7 月 7 日他在内政部被捕后几小时内即被打死。

17. 特别代表请政府在年底前提交一份对 3 月 31 日手榴弹袭击事件和 41 人遭法外处决案件调查的进度报告。

18. 特别代表将免受惩罚问题同组织自由、公平和可信任的选举联系在一起。他表示认为在调查出于政治动机的谋杀案件方面缺乏行动和进展对于自由和公平选举来说是一种恶兆。关于公平利用大众传媒和政治活动的自由气氛，特别代表指出，电子传媒仍然为柬埔寨人民党所操纵，在其他省份除了该党之外无任何可见的迹象例如党的标语牌表明存在其他政党。关于选举的立法结构，特别代表获悉国民大会

正在取得进展。特别代表会晤了返回议员先行调查团并同他们就即将举行的选举进行了讨论，其中包括例如立法结构、利用大众传媒和免受惩罚问题。

19. 特别代表从维护儿童权利的非政府组织那里了解到警察最近在清剿金边的娼妓方面作出的努力，但这些组织对于这一方法的成效表示关切。特别代表会见了妇女组织代表并同她们讨论了妇女的人权状况。受教育权、健康权、特别是生育健康、针对妇女的暴力和妇女参加政治生活被认为是优先领域。特别代表表示他将继续关注关于妇女人权状况并提出报告。

20. 特别代表察访了金边的法警监狱并同囚犯作了交谈，其中包括前高棉民主党首席治安负责人孙翁万纳。万纳先生被指控参与谋杀第二总理的连襟并于 1997 年 9 月由一个未能满足公平审判要求的法庭判刑 13 年。

21. 特别代表注意到了一些积极的进展：批准并提交了给人权条约机构的三份报告——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1997 年 12 月首次召开了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会议并且在选举过程中取得了进展。

B. 第七次察访，1998 年 1 月 18 日至 30 日

22. 在上一次察访一个月之后作出的第七次察访的主要目的是了解对出于政治动机的犯罪的调查有无任何进展，其中包括 3 月 30 日的袭击事件和 41 起法外处决案件。这次察访也是为了配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柬埔寨的三天访问。

23. 特别代表根据其同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保持接触的授权广泛会见了各界人士，其中包括政府高级官员、国会议员、政治党派领导人——其中有一些流亡在曼谷、民间团体代表和大众传媒人士。特别代表同下列人士就人权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代理国家元首谢辛先生阁下、温霍先生阁下、陈司巩先生阁下和代表王国政府的犹赫先生阁下、新闻部长求哈纳里先生阁下、金边市副市长索法拉谢先生、戈公省政要以及非政府人权组织、工会和学生组织。

24. 特别代表同秘书长代表、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在柬埔寨开展活动的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的负责人进行了讨论。特别代表向驻柬埔寨的外交使团和驻曼谷的欧洲国家大使介绍了情况。

25. 特别代表在会晤中讨论的问题侧重于免受惩罚问题、选举的组织、意图营利使妇女和儿童卖淫、人口走私问题和劳工权利。

26. 特别代表对拖延调查法外处决案件和 1997 年 3 月 30 日的手榴弹袭击事件表示严重关切。针对第二总理对特别代表 1997 年 8 月 21 日备忘录中提出的即决处决、酷刑和失踪人员证据的批评，特别代表仍然认为 41 人被处决的数字是成立的；有 3 名报导说失踪的人员已经有了下落。特别代表强调政府进行彻底调查和对肇事者绳之以法的责任。他欢迎政府接受一名国际专家就调查和起诉程序提供咨询帮助。

27. 特别代表欢迎政府为解决 1975 至 1979 年红色高棉政权所犯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而作出的保证。政府欢迎关于应作为该进程的第一步先由一专家组从法律角度审查现有证据的建议。特别代表现正在考虑高级专家组的组成，他将向秘书长提出建议。

28. 特别代表同政府代表、非政府选举联合阵线、议员和政党成员、选举专家和捐助方代表就即将举行的选举(改定为 1998 年 7 月 26 日)进行了讨论。特别代表说要创造一种有利于自由、公平和可信选举的气氛还有大量工作要做，其中包括对政治谋杀进行调查和起诉并确保能够公平地利用大众传媒。特别代表欢迎国会通过的有关法律和成立了全国选举委员会(相当于正式选举委员会)。他强调迫切需要成立宪法委员会并敦促作出一切努力使选举委员会能够独立和公正地运作。

29. 关于意图营利使妇女和儿童卖淫，特别代表会见了金边副市长并且同一些保护儿童和妇女权利的非政府组织人员举行了座谈。特别代表注意到了政府最近在主要城市清剿妓院所作的努力并同防止意图营利使妇女和儿童卖淫和贩卖妇女和儿童的非政府组织加强合作。特别代表表示需要制订一项全面和长期的战略，以便作出的制裁不会造成将问题转入地下。特别代表获悉大规模的卖淫仍然以隐蔽形式存在，例如舞厅和卡拉 OK 厅，在那里妓女们由于无法接触非政府组织和健康工作人员而变得更加易受侵害。特别代表对妓女中越来越高的 HIV/AIDS 感染率表示震惊并指出教育在这方面的作用。他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国际组织讨论了联合采取行动取缔意图营利使妇女和儿童卖淫和拐卖妇女儿童行为。

30. 特别代表去了戈公省，在那里他会见了省警察厅厅长，驻军代司令和省长。他提出了关于在省驻军基地中有两名争取柬埔寨独立、中立、和平与合作民族团结阵线成员被非法扣押和一个有组织的集团将人口贩卖到泰国进行劳力剥削的问题。特别代表强调军队无权进行逮捕和拘留，这只能是警察根据司法当局指示行使的责

任。特别代表强调了对军人和警察进行人权培训的重要性。省长向特别代表保证他将继续同人权组织合作。被军人扣押的两人立即获释。

31. 几家为外资拥有的成衣厂的工人代表向特别代表介绍了自 1997 年 7 月以来工作条件恶化的情况。工人，尤其是劳工积极分子不断受到解雇的威胁，并且经常在工厂内受到保安人员的羞辱。在一些工厂内工厂管理部门长期雇用警察和军人执勤。工人被迫加班加点，包括节假日在内，而且常常不额外加薪。管理部门用以解雇和惩罚工人的内部规定并不向工人公布。特别代表强调了国际公认的组织工会、提出申诉和进行谈判权利的重要性。特别代表打算将本报告提交给国际劳工组织。

二、特别关切的问题

A. 选举筹备和言论自由

32. 1997 年 11 月 18 日，王国政府在对大会报告作出的评论中提供了关于为举行选举建立必要法律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当时国民议会通过了政党法，对选举法正在进行辩论。选举法于 1997 年 12 月下旬获得通过。此后成立了全国选举委员会，其成员得到国民议会的确认。目前，一项关于成立宪法委员会的拟议法案已提交给国民议会但尚未获得批准。宪法委员会在选举过程中遇有发生争端时将会起到重要作用。

33. 国民议会中对政党法和选举法进行的讨论导致部长理事会拟订的草案作出了积极的修改。然而，有些规定仍有问题。提出申请的政党需要有 4,000 名登记的成员才能注册，这被认为违反成立政党的宪法权利。而内政部的指示使这一特别要求更为苛刻，即还必须提供额外资料，例如这 4,000 名成员的职业。

34. 此外，政党法对于已经申请注册但尚未正式办清手续的党派所能从事的活动未作足够明确的界定。虽然内政部 1998 年 2 月向地方当局和警察下达了保护政治党派的指示，但这些指示仅限于那些已经登记并且得到承认的党派。根据《宪法》和政党法，允许一个政党在登记过程中进行宣传，张贴标语并组织集会以便招募成员。政治党派还必须自由分发会员证，因为它们需要在 4,000 名签名的名单上注明会员证编号才能提交注册。

35. 从一党中分裂出去的各派声称有权使用原党称号和标志。内政部认为，这类争端需由法院解决，而其他方面则争论说，这类问题可提交宪法委员会处理。党派需要注册和在某些情况下哪些团体能够使用原党称号和这类争端如何解决并不明确，给某些政治团体造成的混乱是可以理解的。

36. 全国选举委员会对于维护选举自由和选举的公正性十分重要，因此它必须真正做到独立。根据选举法，全国选举委员会成员包括：主席、副主席、2 名公民代表、国民议会中拥有席位的 4 个政党各有 1 名代表、内政部 2 名高级官员和 1 名非政府组织代表。遗憾的是，未能在一种协商一致的气氛中作出他们的任命决定。由于出现了关于选举非政府组织代表的方法不公正和提名争取柬埔寨独立、中立、和平和合作民族团结阵线和佛教徒自由民主党代表上有所偏袒的指控，因而对全国选举委员会的不偏不倚性产生了怀疑。国民议会批准了全国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但没有对两个主要的非政府组织选举监督联盟、一个学生组织、民族团结阵线秘书长和一名佛教徒自由民主党宋双派议员提出的指控进行任何讨论。

37. 特别报告员欢迎全国选举委员会将作为一个常设机构存在，这有可能加强其独立地位。关于省级和乡镇级的选举委员会，他建议全国选举委员会对每一群体——公民、公务员和地方当局——的参加作出具体规定，以便避免委员会失去平衡和在政治方面出现偏向。

38. 还有人向特别代表表示对计算选票的规则感到关切。根据选举法，将在投票站检票，这可能使投票者担心无法保障选票的保密性。特别代表建议采取行动解决这一问题。

39. 另一项具体关切涉及到选举法中关于未恢复名誉的囚犯不能作为候选人的规定。在这方面未对“恢复名誉”作明确的界定。例如，对于王国大赦是否是一种“恢复名誉”的形式表达了不同的意见。此外，在监狱中的人士，其中包括被拘留候审的人不能作为投票者登记因而禁止其作为候选人竞选。这些规定和规定的不明确性可能被滥用以阻止某些政治人士参加选举。

40. 一个主要问题涉及到流亡的政治人士参加 1998 年选举的可能。各国议会联盟通过其程序对国会议员的待遇表示关切。温霍先生阁下和洪森先生阁下 1997 年 10 月写信给秘书长表示柬埔寨政府希望看到在 1997 年 7 月初的交火造成的紧张局势中逃亡国外的政治人士返回柬埔寨。信中说，政府将承诺“保障愿意返回柬埔寨

寨的国会议员和其他政治领导人的人身安全和恢复他们与即将举行的选举有关的政治活动……以便保持和遵守国会议员的议员豁免权，应保障所有其他政治领袖不因其在返回之前的言行和在返回之后与选举活动有关的言行受到逮捕或拘留。”

41. 信中进一步指出，政府将确保所有政治领袖不受歧视地享有在与选举有关的任何政治活动中不受恐吓和威胁的自由，特别是《宪法》和选举法规定的旅行、集会和言论自由。秘书长欢迎这一主动行动，并接受了关于由联合国通过秘书长代表办事处监测政府履行这些保证的建议。

42. 为此，1997年11月底，联合国派出四名监测员到柬埔寨同秘书长代表和联合国其他办事处一道监测柬埔寨政治人士的返国。作为一项并行步骤，柬埔寨王国政府成立了一个由高级警官组成的安全委员会以确保所有返回者的安全并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同监测员保持联络。迄今为止联合国同该委员会的合作堪称典范。

43. 大会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第52/135号决议支持联合国各办事处在监测目前留在国外的政治领袖返回该国和他们不受约束地恢复政治活动方面发挥的作用。监测员迄今为止的活动集中于由柬埔寨民主同盟派回柬埔寨的几个技术先遣组的活动，其任务是对政治气候作出评估然后再决定是否永久返回。此外，他们还监测了高棉民族党主席桑兰锡先生和柬埔寨民族持久党主席宾索万先生的活动。1998年1月下旬，四名国会议员也返回了。监测员还到下列省份进行评价调查：磅同、磅湛、马德望、暹粒、贡布、茶胶、磅士卑、磅清杨、波罗勉和柴桢等省。

44. 到目前为止，监测活动可得出结论：政府履行了关于对返回政治人士作出的保证。然而，须予指出的是这些政治人士恢复政治活动的能力取决于其支持者能否发挥作用。在这方面，监测员注意到许多返回的政治人士的支持者们保持缄默和对前途感到恐惧，在各省份中与王国政府对立的反对党的活动微乎其微。

45. 在过去几个月中，特别代表了解到了在一些省份发生的柬埔寨人民党官员主要针对民族团结阵线成员但也包括其他党派成员的恐吓和压力。据报道，在磅湛省发起了按手印和签名的运动，要求村长和乡长向承诺支持柬埔寨人民党的村民征集签名。采用的方法还包括承诺奖励以及恐吓和威胁。据报道该省中有4户人家自从因拒绝签名并声称不同任何党派联系以来他们的住处就一直受到监视。

46. 收到了许多关于在职位上同民族团结阵线成员有关系的个人受到压力的报告。特别代表收到了关于工作上不受重用的报告，有些警官和地方政府官员被排

挤出了正常的决策过程。在其他的情况中还报道说有的人一再受到工作中的上级要求其改变政治信仰的压力，并且带有降职或辞退的威胁。还有关于民族团结阵线成员人身受到威胁的报道，其中有些人遭到殴打，被逮捕或者属于个人财产的地方被包围或遭抢劫，理由是他们可能私藏武器。这些报道大部分来自磅湛和暹粒两省。

47. 特别代表关切地注意到在全国不属于柬埔寨人民党和与其结盟的政党的政党宣传广告牌大部分被摘走。在有些情况下民族团结阵线印有拉纳烈亲王肖像的该组织标志被换成带有独立运动形象的该党托安海派的标志；高棉民族党桑兰锡派的标语牌和佛教自由民主党宋双派的标志均都不见了。据报道发生了各种程度的恐吓，其中包括标语牌被放火烧毁和遭到子弹射击的事件。在其他情况下，柬埔寨人民党官员干脆要求民族团结阵线和高棉民族党成员摘下他们的标语牌。在另外的情况下这些人为了避免受到恐吓而自己把标语牌摘走了。破坏标语牌和施加压力要求改变政党信仰的情况各省程度不同。有报告表明，在磅同省和磅清杨省印有拉纳烈王子肖像的标语牌和旗子自 1997 年 11 月下旬以来一直就悬挂着。

48. 即使是在民族团结阵线公开设有办事处的省份，实际上也没有或很少进行游说、宣传或招募等形式的政治活动。据报道，民族团结阵线任命的候选人因害怕自身安全没有参与任何政治活动。据报道，在若干省份警察宣布高棉民族党非法，凡和它有联系的人都有危险。特别代表还获悉，在干丹省当警察挨家挨户调查时一些高棉民族党党员的党证被没收。为了避免安全上受到威胁，高棉民族党推迟了在一些省份设办事处，以便等待内政部下达书面通知说明该党已经登记。

49. 至少在柴桢省和磅湛省发生两起民族团结阵线成员被逼或被恐吓转入该阵线托安海派系的事件。1998 年 1 月，高棉民族党也报告说发生孔末派系反目的情况，后者在磅士卑省和马德望省强行摘下标语牌。

50. 据报道，与民族团结阵线或高棉民族党有联系或被认为有联系的学生领袖在遭到骚扰和恐吓之后要么逃走要么躲了起来。自 1997 年 10 月民族团结阵线青年协会主席受到威胁后被人开枪打死以来该组织就停止了活动。与该阵线和高棉民族党有关的其他青年组织出于安全原因也保持了低姿态。特别代表获悉，在大学中同该阵线有关的学生组织受到压力和恐吓，因而无法再开展活动。

51. 平等使用大众传媒是自由、公平和令人可信的选举所必不可少的。自 1997 年 7 月初以来，民族团结阵线既不能平等使用电台或电视台；高棉民族党和佛教自

由民主党(宋双派)也不能平等使用。特别代表 1989 年 1 月向乔卡纳利先生阁下提出了这一问题。答复是所有登记的政党都能平等利用国家电台和电视台，民族团结阵线可以通过其附属公司让其以前的电台和电视台重新开始播放。1997 年 7 月没收的电台设备将给予退还。特别代表得出的结论是，到 1998 年 1 月下旬整个大众传媒情况仍有待改进，只有这样才能鼓励公开辩论和自由传播舆论。

52. 关于总的传媒自由情况，特别代表注意到柬埔寨最近出现了限制新闻流通自由的倾向。对编辑进行威胁、令反对派报纸停刊或要求道歉对大众传媒自由造成了具体的限制。某些报纸质量低并不是理由。如果这种倾向继续发展，就达不到自由、公平和令人可信的选举所要求的传媒自由的程度。

53. 1997 年 10 月，国家电视台一个叫做“计划和解决办法”的节目被取消了。自 1995 年以来开始播放的这个节目涉及柬埔寨当前的问题。同年 10 月初，该节目主持人同时兼任非政府高棉民主学会主席的劳蒙海博士参加了在曼谷举行的一个研讨会，在会上他谈到了柬埔寨的问题，其中包括 1997 年 7 月至 8 月的处决。在回国之后，劳蒙海博士获悉新闻部已经取消了他的节目。

54. 柬埔寨目前有 40 份报纸，其中约有 11 份属于反对党报纸，而 1997 年 7 月以前曾经有 19 份。反对派报纸的发行量很小而且仅限于金边和若干省城。自 1997 年 7 月以来，留在柬埔寨或返回柬埔寨的一些反对派报纸编辑就受到威胁。特别代表还注意到一起涉及亲柬埔寨人民党报纸的事件。1997 年 10 月 15 日，有人朝着《和平岛》报社投了两枚手雷弹。无人受伤，也无法确切了解其动机。

55. 1997 年 10 月 13 日，新闻部令报纸《介入消息》停止发行 25 天。停刊的原因是刊登了拉纳烈亲王和涅本斋将军的照片和批评洪森的文章。7 天后当该报作出了新闻部要求的道歉之后停刊被取消。另一份反对派报纸《战士》被停刊发生在 1997 年 11 月 7 日。提出的理由是，有一篇文章谴责洪森在越南的逼促下酿成了一场大战，而且报纸的发行人没有清楚地说明自己身份。该报纸按照新闻部的要求写了一封道歉信。当该报负责人向新闻部提交了一份个人简历之后允许该报继续印刷。1998 年 1 月 8 日，政府令 6 份反对派报纸停刊，因为其中一些文章的内容批评或贬低洪森和政府。当洪森一个星期后会见欧洲联盟官员时他取消了停刊决定。

56. 1997 年 12 月，新闻部发出一项新的指示要求大众传媒在报道有关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的消息时要援引两处政府消息来源。根据《新闻法》对同一问题又拟

订了一份分项指示。该分项指示的内容极为重要。其中所界定的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概念可能被滥用从而限制传媒自由，因而违反《宪法》和国际标准。国民议会在1995年对《新闻法》进行辩论时拒绝授权新闻部发布一项关于说明新闻出处的部级指示。尽管如此，仍然起草了一项增列教育、健康、财务和行政要求的指示，它超出了《新闻法》的规定。然而，1998年1月乔卡纳利向特别代表保证在做出决定之前将会就这些规定同传媒和人权代表做进一步磋商。

57. 最后，特别代表敦促国民议会通过成立宪法委员会的立法。应当毫不拖延地决定宪法委员会的组成以便使它能够尽快行使职能。该委员会必须审议《政党法》和《选举法》并在处理对政党登记手续和选举程序不满方面逐步发挥自身的作用。应当保护全国选举委员会的独立性，地方各级选举委员会的指定应当本着不偏不倚的精神作出。各政治党派应当自由和公平地使用大众传媒。应当就各派关于党的称号和标志的争执迅速而又公平地作出决定。流亡中的所有政治人士应当自由安全地返回并充分参加选举运动；其中应当包括拉纳烈亲王。应当采取决定性的步骤扭转政治罪行免受惩罚这一现象；应当对去年3月30日的手榴弹袭击事件和7、8月份的处决事件进行严肃调查和起诉。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结束地方上对党派活动人员的恐吓。所有这些方面均需要进一步的监测。

B. 防止政治暴力

58. 对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行为缺乏调查是柬埔寨境内免受惩罚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1993年的大选和新政府成立之前许多政治暴力行为造成了破坏。在这一期间，据报道有667人被杀害、绑架或失踪。还有不少人受伤、受到威胁和恐吓。1994年政治暴力重新抬头，3月里一家报纸遭到手榴弹的袭击。1994年7月，曾传说有人企图政变，1994年9月，记者努辰被杀害。这起政治谋杀从未受到调查，其肇事者仍然逍遥法外。1994年12月又发生了另一名记者绍臣达拉被谋杀的事件。这次据称肇事者被逮捕，但在一次显然无法使人满意的审判之后又被释放。随后又对此人发出了几次拘捕令，但他仍然逍遥法外而且还得到提升。除此之外，另外两名记者被杀害，其他三人死里逃生，两家反对派报社遭洗劫，其工作人员被殴打，另外三家报社遭到手榴弹袭击，一家政府电视台遭到B-40火箭的袭击和机关枪的扫

射，两次政治集会遭到手榴弹袭击。对这些行为均未进行认真的调查，没有将任何人绳之以法。

59. 特别代表在第六次和第七次察访中继续对保证调查政治暴力事件的落实情况作出了评估。1997年12月4日他会见了全国警察总署署长以便讨论对1997年3月30日手榴弹袭击事件的调查情况。在这次袭击中至少有16人被打死，100多人受伤。没有任何人因这一罪行被逮捕或起诉。自1997年6月以来调查就没有取得进展，但并未宣布结束。

60. 霍伦迪将军告诉特别代表，政府调查委员会已经对十几个证人作了询问，其中两人所提供的细节足以在联邦调查局专家的协助下划出嫌疑犯的模样。张贴这种素描图导致辨认出一名嫌疑犯。然而，据霍伦迪将军说，嫌疑犯寻求涅本斋将军的保护，而他拒绝将此人交给政府。调查中的另一个棘手问题是，在手榴弹袭击中在场并且显然是袭击目标的高棉民族党领导人桑伦西不想在政府委员会面前做证。

61. 由于有一名美国公民受伤，联邦调查局派出一个小组对这一特殊方面进行调查，后来应邀协助政府调查。然而，在得知他们的安全无法得到保障之后该小组的成员都离开了。1997年12月霍伦迪将军告诉特别代表将继续谋求与联邦调查局的合作。在撰写本报告时，特别代表未听说已发出这一邀请。

62. 1997年8月21日，特别代表向王国政府提交了一份备忘录，其中举出了自1997年7月以来即决处决、酷刑和失踪人员的证据。这份资料包括至少有41人在被逮捕之后遭处决的情况。1997年9月3日第二总理在会见特别代表时请其向联合国秘书长转达他保证对备忘录中提到的所有即决处决案件进行彻底调查，任何肇事者“都不会逃之夭夭”。特别代表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见A/52/489)中对这一保证表示欢迎。

63. 特别代表在第六次察访中清楚地感到并未采取严肃步骤就备忘录中所指的处决进行调查，即便是对前国务大臣霍索克将军的案件也未采取步骤。事实上，特别代表了解到两位内政部长就这一案件进行的调查受到阻挠。司法部长通知柬埔寨局说他并未收到部长理事会关于召开一次部间委员会调查处决案的指示。1997年12月10日，特别代表写信给第二总理指出调查处决案的工作缺乏进展并促请他干预以便使这项工作能够有效地开展。到1997年12月底，没有迹象表明王国政府采取了这类步骤。

64. 当特别代表进行第七次察访时他明显感到政府正集中精力从备忘录中挑错以便使调查结果失去信誉而不是就处决本身进行有效调查。1998年1月23日，第二总理在会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时并在会见之后向传媒披露了列在备忘录中的被打死的4人的身份。这4人是昂博利、秦万纳、索赖沙和朝根。1998年1月27日在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一封信中又重申了特别代表所称遭杀害的4人仍然活着这一情况。

65. 在随后的声明中，特别代表对这4人的情况作出澄清。备忘录中任何一处都没提到昂博利。索赖沙少校和秦万纳少校是在备忘录中“失踪人员”一章中提到的。备忘录对“失踪”一词作了界定，并未将它与“被害”划等号。特别代表对于这两人和另一名失踪人员乌希姆重新出现表示欢迎。至于第四个人朝根，则有一个错误：在备忘录中他被误当成他的弟弟朝孔，他和另一个兄弟朝泰 1997年7月6日至7日都被处决。

66. 特别代表在他的声明中表示遗憾的是，把朝根一案提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以媒体作为备忘录中有误的证据，而朝根的两个兄弟被杀害但凶手却未被绳之以法。特别代表的结论是，备忘录中所提到的至少有41人遭即决处决这一数字仍然成立，他对未作出认真的努力调查这些杀人案并提出起诉表示遗憾。高级专员和特别代表愿意寻找国际专家前来观察并且如果需要就调查和起诉处决案提出咨询意见。

67. 自特别代表 1997年8月21日提交备忘录以来，他又收到了关于与民族团结阵线有关的另外21名军官、官员或积极分子遭到杀害的消息。现正对这些指控的准确性加以核实并澄清当时的情况。特别代表还正在了解高棉民族党活跃分子翁峰和他的5岁女儿 1998年1月27日在波罗勉省被杀害的情况。

C. 免受惩罚问题

68. 特别代表在过去的报告中根据事实材料叙述了在柬埔寨免受惩罚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他强调说，这是一个长期未决问题，是对努力建立能够发挥职能的法治制度的重大障碍。他指出，免受惩罚现象破坏了对司法的信心和法院的道德权威。这既是体制又是政治问题，因此不仅需要改革司法，而且还需要拿出政治意愿，保证任何人不得凌驾于法律之上，赋予司法机关有效的权威，起诉一切犯罪分子，无论其身份或地位如何；让司法机关独立履行职责。

69. 令特别代表遗憾的是，没有采取足够的行动来解决该重大问题。第二总理 1997 年 8 月对公路沿途的非法检查站采取了行动。正如政府 1997 年 11 月 18 日致特别代表的信中所指出的，为没收非法武器也进行了努力。但是，士兵、警察和宪兵继续恫吓平民；特别代表从若干省收到有关此类问题的报告。

70. 特别代表对司法部长表示赞扬，他为根除 1994 年《公务员法》第 51 条以法律制度形式规定的免受惩罚现象进行了努力。1997 年 1 月，司法部长向两位总理提出了修正第 51 条的法律草案。他建议在起诉或逮捕公务员之前，除在犯罪现场抓获的情况外需向部长理事会或有关机构的主管征求同意起诉这一要求由另一种机制取而代之，根据这种机制，希望控告公务员或将他送交审判的检察官只要通知此人的上级即可。司法部长在 1997 年 11 月 11 日对大会报告的评论中敦促部长理事会再次审议这一修正案。然而，第 51 条既没有被修正，也没有被废除。司法部长在另一事态发展中于 1997 年 6 月 22 日书面告诉国防部长，第 51 条不适用于军人。尽管这封信所指的是涉及一名于 1997 年 4 月被逮捕的宪兵的具体案件，但此信似乎澄清了第 51 条在一般情况下的适用范围。

71. 近代史上在柬埔寨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是红色高棉成员犯下的。从 1975 年至 1979 年，该国称为民主柬埔寨，这是红色高棉国的正式名称，在此期间估计 170 万人被杀害或死于疾病、强迫劳动和饥饿。红色高棉对大规模暴行负有责任，包括谋杀、处决平民和外国国民以及甚至在 1979 年之后仍在继续的酷刑。

72. 没有任何红色高棉领导人被柬埔寨当局逮捕或起诉。他们中从未有任何人承认有罪或甚至对他或她的行为向柬埔寨人民道歉。特别代表对允许红色高棉现领导人或前领导人参加政治进程而不澄清他们对 1975 年至 1979 年发生的杀害所负的个人责任的这一前景表示关注。如果不要求红色高棉领导人澄清其责任，免受惩罚现象将在柬埔寨继续循环。将有证据证明犯有普遍侵权行为的红色高棉领导人送上法庭，这样做也许能恢复公众对官方司法制度的一些信心。1997 年 6 月在安隆汶对波尔布特进行的掩人耳目的审判更加说明需要有一个完全符合为公平审判程序规定的国际标准的真正法律进程。

73.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7/4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通过他派往柬埔寨的人权事务特别代表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审查柬埔寨提出的任何援助请求，使柬埔寨能够处理过去发生的严重违反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法的行为，以此作为实现民族

和解、加强民主和处理个人责任问题的一种途径。柬埔寨的两位总理在 1997 年 6 月 21 日致秘书长的信中要求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提供援助，将那些在 1975 年至 1979 年红色高棉统治期间对灭绝种族罪和/或危害人类罪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74. 两位总理在他们的信中说，柬埔寨既没有资源，也没有专门知识进行这种程度的程序。因此，他们认为有必要请联合国提供援助。他们说，他们知道国际社会为解决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的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的问题作出了类似努力。他们要求向柬埔寨提供类似援助。两位总理在他们的信中表示他们相信这种严重的罪行是世界所有人关注的问题，因为它们极大地降低了对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的尊重。他们希望国际社会帮助柬埔寨人民弄清 1975 年至 1979 年期间的事实并将有责任者绳之以法。只有这样才能最终完全结束该悲剧。

75. 特别代表在大会报告中极力敦促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对上述请求作出积极和慷慨响应。要解决免受惩罚问题就必须根据国际法将柬埔寨侵犯人权的罪魁祸首绳之以法。作为目前的第一步，特别代表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指定专家评价现有证据，确认红色高棉在侵犯人权方面的责任。特别代表 1997 年 9 月在与签署 1997 年 6 月 21 日信件的两任总理之一以及与国王的会见中再次提出了该问题。三人均宣布他们支持该提议。

76. 政府不起诉过去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这给免受惩罚现象制造了一种气氛并给社会的每一个人发出了消极信号。对犯罪分子来说，这是一种鼓励，他们可以继续进行杀害、酷刑、强奸、非法逮捕和拘留而无须负责任；他们凌驾于法律之上。对公众来说，该信息可能被理解为法律在保护普通人民免遭虐待方面无能为力，因此必须通过暴力手段来保护自己的利益。

D. 法治、司法机关独立和执法

77. 特别代表欢迎在建立《宪法》要求设立的体制方面取得的进展，这对于在柬埔寨加强法治至关重要。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于 1997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期间任命了 42 名新司法行政官。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的其他任务之一是确定对司法行政官的纪律行动和任命宪法委员会的 3 名成员。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的独立性遭到一些政党的质疑，因为其若干成员过去是柬埔寨人民党的成员。

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表现出真正的公正性和所有政党尊重其完整性，对于整个司法制度的信誉至关重要。

78. 宪法委员会是《宪法》指定的机关，以确定法律规章是否符合《宪法》和对与选举有关的争端进行裁决。为该机关制订的法律草案目前正由国民议会审议。成立宪法委员会的要求十分迫切，以审查立法是否符合《宪法》，如最近通过的选举法和政党法。它对于复审针对政党登记的决定提出的上诉也十分重要。

79. 特别代表在过去的报告中提出了需要保护司法机关不受直接或间接政治压力的问题。有关政治党派的法律没有采纳禁止司法机关的成员成为政治党派的成员的建议。该问题仍然没有解决，一些司法行政官告诉特别代表，如果法律或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有此要求，他们愿放弃与政党的关系。特别代表建议进一步讨论该问题，以便断绝法官与政党之间的关系。

80. 司法部为培训和发展法院工作人员的能力建立了国际合作。通过柬埔寨办事处的司法辅导方案，检察官、书记官、警察、监狱管理当局、宪兵和地方官员将接受关于人权、国内法和司法部门作用的培训和咨询。特别代表鼓励赞助方继续支持这些有价值的长期体制建设方案以及重建柬埔寨残破的法院建筑。

81. 司法部长在 1997 年 11 月 11 日对大会报告的评论中提到法院工作人员工资低的问题。这是令人关注的一个重大问题，因为这也会导致一定程度的腐败。公众的看法是，腐败在法院内司空见惯。提高薪水将可部分解决该问题。因此，特别代表敦促王国政府给所有法院工作人员和法院活动增加预算拨款。如果司法机关要发挥《宪法》规定的作用，司法行政官应得到与国民议会成员和王国政府部长相类似水平的薪水。

82. 地方当局干预司法问题是特别代表关注的一个问题。某省的第一副省长于 1998 年 1 月初传唤法院工作人员，将他们组织成为柬埔寨人民党的一个支部。该法院还接到指示，推迟审理和解决由反对政府的人士提出的任何案件或涉及针对政府的任何控诉，直到选举结束。

83. 司法部长采取迅速行动，保证 1997 年 10 月下旬宪兵虐待菩萨省法院 Son Neatheavy 法官一案中的肇事者受到处罚，对此特别代表表示赞扬。该法官遭到谩骂、殴打和被推翻在地，然后宪兵在他的身体周围开枪，有一颗子弹击中了他的鞋子。

尽管当地宪兵进行阻挠，由司法部派遣的一名特别检察官和另一名调查法官正处理此案。

84. 特别代表获悉，关于逮捕和拘留的基本程序常常得不到遵守。柬埔寨法律援助社和柬埔寨辩护人项目经手处理的案件的大多数涉及到非法拘留案件。除了明确规定的情况外，柬埔寨法律不允许执行无证件逮捕，但这一要求常常被违犯。有时检察官应警察的要求并为了遵守法律要求，在逮捕发生后签发逮捕证，在有些情况中，嫌疑犯已被警察拘留几天后才签发逮捕证。特别代表敦促柬埔寨政府指示所有执法人员严格遵守逮捕程序的法律要求。

85. 根据法律，在检察官提出指控后，任何人在拘留后必须在 48 小时内被带见法官。特别代表获悉这一期限常常被超过，特别是在妇女被拘留的情况中。特别代表在过去的报告中指出，多数酷刑案件是在警察拘留期间发生的。他敦促政府指示警察不要超过法律规定的在警察局的拘留时间限制。

86. 柬埔寨法律将审前拘留期间限定为四个月，如果调查要求证明有必要，可延长到六个月。特别代表承认该领域取得相当大的改善，但他仍然关注提请他注意的严重超过审前拘留期限的许多情况。实际上，在大多数案件中，审前拘留超过四个月。由于在此期间常常不进行调查，在许多情况中拘留被延长两个月或更长。审前拘留长达一年的情况也并非罕见。

87. 另一问题涉及到对年龄在 13 至 18 岁之间的未成年人的审前拘留。对他们的拘留期限不应该超过一个月，如果未成年人被指控犯有罪行，其拘留期限不得再超过一个月。然而，特别代表获悉，未成年人审前拘留期限过长的情况十分普遍。特别代表还被提请注意不到 13 岁的未成年人的情况，他们不应被审前拘留。在磅湛省，年龄分别为 9 岁和 10 岁的两名少年儿童于 1997 年 9 月因被控盗窃而被逮捕，并在监狱呆了约 10 天。

88. 特别代表对因欠债而被长时间监禁的人数之多也表示关注。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一名妇女因欺诈于 1997 年 6 月被暹粒省法院判处 8 个月徒刑；此外，她因积欠原告损失赔偿而被额外判处 12 年徒刑。对受害者的这种补偿应该通过民事程序来解决。

89. 最近的若干法庭案件引起特别注意。其中之一涉及到为起诉诺罗敦·拉那烈亲王殿下作准备。在编写本报告时，审判尚未开始。政府领导人自 1997 年 7 月初

以来对拉那烈亲王有罪问题发表的公开声明确实引起公平审判是否可能的基本问题。

90. 另一充满政治色彩的案件涉及到 1997 年 9 月对三人的审判，他们被控谋杀第二总理的一名亲戚 Keo Samouth。Srun Vong Vannak，高棉民主党治安负责人和他的两名共同被告在金边市政法院被判徒刑，对他们的审判缺乏公正所需的基本程序。在逮捕和审讯期间基本程序也遭到违反。在审判期间，Srun Vong Vannak 撤回他说在胁迫和威胁之下所作的供词。三名共同被告均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同时，Srun Vong Vannak 的父母提出了赦免要求，第二总理建议对这三名共同被告均给予赦免。在该案件到达上诉法院之前也许不会作出最终裁决。

91. Chau Sokhon 案件也有进一步发展，他是民族团结阵线的成员，西哈努克城宪兵第二把手，于 1997 年 6 月被判 15 年徒刑，9 月因被控贩毒又另外被判 3 年徒刑。根据他的上诉，上诉法院推翻了对他的判刑，但总检察官反过来向最高法院提出控诉。同时上诉法院处理该案件的三名法官被停职。目前特别代表正对事实进行研究。

E. 免于酷刑的保护措施

92. 特别代表在第六次和第七次察访柬埔寨期间再次提出了酷刑问题。柬埔寨《宪法》和《刑法》禁止酷刑。《宪法》第 38 条规定，法律保证不许虐待任何个人的身体；禁止对被拘留者或囚犯造成附加惩罚的胁迫、对身体的粗暴对待或任何其他虐待。该条还规定不许以拷打成招的口供作为罪证，实行酷刑的人应该依法受到惩罚。柬埔寨《刑法》(第 12 条)也有同样的禁止规定。柬埔寨也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但是，有证据证明，在柬埔寨，审讯期间酷刑司空见惯。

93. 特别代表于 1997 年 6 月 16 日向王国政府和马德望省当局提交了一份文件，其中叙述了据指称由该省警察审问官实行酷刑的 32 个案件，其中多数发生在斯外博尔的一个警察局。该文件是根据全国警察总监的要求编写的，特别代表在这一年的早些时候曾提请他注意该省有关酷刑问题的初步报告。文件提交后，特别代表得到保证，他将于 1997 年 8 月底获得答复。在 1997 年 12 月 4 日的会见中，Hok Lundi 将军说，由于 7 月发生的事件尚未对文件中提到的指控进行调查。他向特别代表作

了个人保证，刑事调查部将负责调查这些指控，尤其调查一名被拘留者被殴打致死的指控。他强调说，如果该指控得到证实，负有责任的警察将受到惩罚。

94. 司法部长于 1997 年 11 月 11 日在对大会报告的评论中表示，司法部对该问题很重视，组织了一次由有关官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的讲习班。他请马德望省的检察官调查有关一个被拘留者的案件，根据证人，他遭到酷刑并于后来被发现死在牢房里。然而，检察官没有能够确立充分证据起诉罪犯。司法部长在同一评论中提到磅湛省一名被拘留者死于酷刑的另一案件——在该案件中，实行酷刑的人的确遭到惩罚。

95. 自从提出了在马德望省发生的酷刑案件后，柬埔寨办事处获得可靠消息，被拘留者在斯外博尔和该省的其他警察局包括省警察总部继续遭到酷刑。特别代表将编写一份有关这些酷刑和与酷刑有关的其他调查结果的后续报告，提交王国政府。特别代表还收到有关在 Koh Kong 使用非法审讯办法的材料。他在 1998 年 1 月访问该省期间向省警察专员提出了该问题。

F. 监狱状况

96. 柬埔寨全国各地监狱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囚犯伙食经费姗姗来迟。拨款被耽误二、三个月是常事，迫使监狱总监借钱。当政府拨款到位时，本已很少的伙食拨款因支付借款的高利息而进一步减少。结果是若干监狱营养不良。这是一个严重问题；被判刑的人不应受到强迫饥饿的惩罚。一个没有能力养活囚犯政府没有权利关押他们。

97. 特别代表于 1997 年 3 月建议进行行政改革，简化和加速对监狱粮食配给拨款的程序，同时，他获悉，为解决该问题将执行几个月拨一次款的新制度。

98. 1997 年 6 月，特别代表在致政府的一封封中叙述了监狱状况的问题，包括给监狱的拨款继续被拖延的问题。内政部在 1997 年 10 月 13 日的答复中承认拖延问题，并表示经济和财政部以及内政部正作出巨大努力，简化会计程序。内政部认为已取得一些进展，并希望将来拨款及时到达。然而，这些努力不会立即见效。截至 1998 年 1 月，因拨款拖延造成的危机继续在下列各省监狱发生：菩萨省、班迭则能省、波萝勉省、磅逊省、磅湛省监狱和 T5 监狱、磅清扬省、磅同省、贡布省、干丹省、马德望省和暹粒省。

99. 在 1997 年 12 月 5 日致特别代表的另一信中，副总理和内政部长之一萨亨先生建议在提出有关长期粮食短缺和因此而引起的不幸后果的报告的同时提供援助。内政部长请特别代表帮助查明援助监狱的可能来源。柬埔寨办事处与世界粮食计划署进行了联系，请它在发生粮食危机时提供紧急食品援助。粮食计划署、柬埔寨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柬埔寨促进和捍卫人权联盟签署了一份有关这方面内容的纲领协定。协定于 1997 年 12 月底到期，自此后特别代表收到有关食物严重短缺的报告，令他震惊。柬埔寨办事处将努力争取以人道主义理由临时延长与粮食计划署的协定。同时，特别代表敦促政府谋求办法，为养活自己的囚犯承担全部责任。这种基本开支不应该依赖外来慷慨援助，这是联合国机构作为一项政策问题努力避免介入的原因之一。

100. 囚犯的吃饭问题导致医疗问题。然而，特别代表注意到为改善监狱医疗保健已作出了努力。卫生部指示省医院到监狱查看；司法部指示检察官在需要医疗的囚犯得不到医疗保健时采取行动。若干省的省医院现在正积极参与向囚犯提供医疗援助的活动。特别代表也欢迎司法部请检察官向六名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呈阳性的囚犯给予假释。

101. 特别代表收到的报告说，磅湛监狱的一组囚犯于 1997 年 10 月被手铐脚镣几天几夜，因为他们曾试图逃跑。特别代表还收到有关在西哈努克城监狱三人被手铐脚镣的报告，其中之一涉及到一名 12 岁的未成年人，根据报告，他于 1997 年 10 月 16 日至 25 日每天被手铐 24 小时，理由是他是一个捣蛋鬼并偷了香烟。随后，他又连续 11 天每天被手铐 17 小时。在西哈努克城监狱还发生了涉及两名被拘留者的案件，在 1997 年 10-11 月他们被带脚镣一个多月，理由是他们是危险分子，监狱的防备条件不足。这些报告表明此前已被废除的这种办法可能在监狱重新推行，对此特别代表感到关注。

102. 特别代表注意到柬埔寨仍然没有制订如何管理监狱的法律。柬埔寨办事处与内政部就条例草案工作了三年多，澳大利亚刑事司法援助项目从 1997 年 5 月起参与起草新条例，新条例于 1997 年 11 月下旬定稿。这些条例正由政府审查。特别代表强调通过这些条例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它们为监狱的食品、保健、纪律和行政管理规定了基本标准，在此基础上可以制定出监狱程序。

103. 为了自由且单独地与所有囚犯和被拘留者联系，柬埔寨办事处希望有机会进入柬埔寨的所有拘留地点，但这一要求未能获准，对此特别代表表示遗憾。尽管第二总理答应同意给予这种不加限制的进入机会，但仍然发生了上述情况。实际上，事实证明，与被关在金边警察拘留所和 T3 监狱的被拘留者联系特别困难，并在若干情况中遭到拒绝。虽然内政部对与个别被拘留者自由和单独联系予以同意，但司法部仍指示监狱总监不给人权组织这种联系的机会，除非得到经手案件的检察官的特许。

104. 查访监狱和拘留所是柬埔寨办事处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他们能够与囚犯和被拘留者进行私下会谈，这一点至关重要。特别代表建议指示有关官员为联合国柬埔寨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以及非政府人权组织如柬埔寨促进和捍卫人权联盟和法律援助小组的代表的查访提供便利。

G. 劳工权利

105. 由于劳动成本低和对美国以及欧盟的出口享受优惠待遇，因此柬埔寨对外国投资具有吸引力。在柬埔寨的主要私人投资是服装厂、木材加工、农业和食品工业、建筑工程、旅馆和旅游。在 1997 年 7 月初的军事冲突期间，金边的若干工厂遭到破坏和抢劫，几乎所有活动中断。然而，在政府积极谈判劝说投资商迅速返回后不久，多数工厂重新开工。投资商得到保证，工人将不制造有可能破坏投资的麻烦。工厂数目，特别是服装厂的数目现在比过去更多。

106. 自 1997 年 1 月以来，雇主与工会达成若干集体谈判协定，改善劳动条件，包括规定每月 40 美元的最低工资标准。但是，1997 年 7 月以后，多数工厂的情况再次恶化，常常回到达成协议之前的情况。工人被停工，工资停发。在若干工厂，人们发现用武装士兵来监督工人；工人被解雇；有些工人为了获得原来的工作不得不行贿。工会受到威胁；工会领导人如果继续从事工会活动，就被解雇或受到被解雇的威胁。若干工会领导人躲藏起来，其中少数人因担心安全而前往国外。直到 1997 年 11 月劳工运动才再次慢慢恢复。特别代表建议政府承认符合法律要求的所有合格的工会。但是，若干符合资格的工会尚未注册，如柬埔寨王国工人自由工会、促进经济发展工人联盟、自由民主工人联盟、独立自由工人联盟、社会经济发展联盟和服装女工联盟。

107. 总的来说，工作条件仍然差。工资低、工作时间仍特别长，常常迫使工人工作到精疲力尽，而对加班或法定休息日或假日上班支付很少或根本不支付加班费。尽管劳工法规定起码 18 天假期，但允许工人休年假的工厂寥寥无几。休病假和假日常常被扣除薪水。柬埔寨仍然完全没有社会保险。在没有工作时，工人就没有工资。强迫上夜班的情况仍司空见惯，尽管工人回家的路常常很远并有危险，但却不采取任何安全措施保护他们，特别是保护青年妇女。据报告经常发生殴打、辱骂和其他有辱人格待遇。由雇主单方面制定的内部纪律规章有损劳工法的保护条款。

108. 根据柬埔寨劳工组织 1997 年 10 月和 12 月进行的调查，为了有工作保证，工人支付相当于几个月工资的费用。多数工人没有他们签署的合同的副本。有时给他们强加无限期的试用期。同样的调查表明，被解雇的人之中 42% 从来没有得到他们为何失去工作的任何解释。男人在工业劳动力中占少数，但做同样的工作却比妇女领取更多的报酬，设想的理由是男人产出更多。

109. 还根据该调查，仅 12% 工人每周工作时间少于 52 小时、58% 工人每周工作 52-84 小时、30% 工人每周工作 84-94 小时；所有工人中有 62% 每周工作 7 天。法律规定是，每周工作 48 小时。缺少健康保护措施；建筑、化工和食品加工行业的条件尤其不安全。与工作有关事故数目很高。橡胶种植业方面的条件也很糟糕，在许多情况中全家包括少年儿童在内为了生存一起工作。在有一橡胶种植场，1997 年 10 月发生的暴力示威给该公司造成严重损失。

110. 干丹省法院在 1998 年 1 月 2 日的一个重要试验案件中命令超级服装厂让一名原女工复工并给她损失赔偿，她曾因参加工会活动于 1997 年 6 月被解雇。其他控诉从未获得法院作出裁决，因为对多数工人来说，法律诉讼程序费用太高，令他们望而却步。

111. 违犯劳工法的雇主声称他们不了解该法的规定。特别代表建议劳工部作出新的努力，向雇主和雇员分发劳工法印本以及向他们传播有关劳工权利和集体谈判的明白和确切资料。

H. 妇女权利

112. 柬埔寨妇女在该国，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中起重要作用。由于几十年的战争和社会动乱的结果，估计柬埔寨四分之一以上的家庭由妇女当家。她们单独承担维持家庭的责任。

113. 柬埔寨《宪法》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并禁止在就业中剥削妇女和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第 45 和 46 条)。《宪法》规定，柬埔寨“应承认和尊重《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与人权有关的盟约和公约规定的人权、妇女和儿童权利”(第 31 条)。柬埔寨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因此有义务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确保她们与男子平等地享受所有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114. 尽管根据《宪法》和柬埔寨加入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条约制订了各种法律保护规定，但柬埔寨妇女常常遭到歧视和暴力，这对她们的教育、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造成消极影响。柬埔寨是一个由男人统治的国家，不鼓励妇女参加该国的政治和公共生活。许多女子受教育的机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减少。妇女是普遍的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女工常常遭到侮辱和羞辱，例如在她们工作的工厂被搜身。许多妇女被用来为卖淫目的进行买卖或贩卖。得不到利用公共保健设施的机会给妇女的生育健康造成特别严重的伤害。

115. 在关系到该国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决策中，柬埔寨妇女没有机会发挥积极和直接作用。部长理事会中连一名妇女都没有。妇女事务部由男人当部长。议会的 120 名议员中仅 7 名是妇女。在柬埔寨的 22 个省仅有一名女副省长，没有女省长。在总共 175 名县长中，仅 2 名是妇女。在总共 1,558 个乡长人中，只有 10 名是妇女。在司法领域，男女官员之间在人数上差距也很明显。

116. 特别代表提醒柬埔寨政府，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政府有责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该国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政府尤其应该确保妇女有权参加政府政策的制定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第 7 条)。

117. 提高妇女地位的关键是教育。实际上，现有统计资料表明，在学校女生留级率较低，对她们的教育特别是在中学一级教育有较高的收益率。然而，当资源匮乏时，继续享受教育的机会常常留给男孩子，而女子则留在家里照看弟妹或去打

工。这就是为什么女子退学率较高和入学率较低的原因，尤其是在中等和第三级教育。在成人识字率方面男女之间的差距很大，根据最近的全国调查，仅 50.9% 妇女有读写能力，而男子中的这一比例为 85.1%。教育对于实现妇女的权利至关重要。特别代表建议政府根据《宪法》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和加强在各级享受高质量教育的权利和确保所有公民在教育方面一律平等。特别代表还建议，例如通过培训方案促进专业和个人发展的机会中包括妇女。

118. 《宪法》规定“法律保证任何个人不受体罚。法律应保护公民的生命、荣誉和尊严”(第 38 条)。尽管有这一法律条文，但在防止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从普遍的家庭暴力到日益蔓延的卖淫和绑架、贩卖妇女和儿童以及强奸等方面仍有大量工作要做。

119. 特别代表注意到妇女事务部和非政府组织反对家庭暴力项目作出了重要的共同努力，1996 年在柬埔寨进行了有史以来第一次关于家庭暴力现象的统计研究。根据该研究，每六个妇女中有一人遭到配偶的身体虐待；其中半数造成伤害。令特别代表鼓舞的是，他注意到在妇女事务部、柬埔寨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参与下已起草了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草案。他建议把此草案尽早提交国民议会通过。他还建议在教育方面作出努力改变这样一种普遍的看法，即家庭暴力完全是一个家庭问题，应该在家庭内予以处理。在对警察进行的人权培训中应该特别强调家庭暴力问题。1998 年 1 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特别代表参观的若干非政府团体，如柬埔寨妇女危机中心，在向家庭暴力受害妇女提供服务和教育公众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代表呼吁对这些团体继续给予支持。

120. 强奸仍然是普遍地不予惩罚的罪行；被提交法庭的强奸案件寥寥无几；即使被提交到法庭，受到判决的案件十分罕见。庭外谈判和解决司空见惯；常常以达成财务安排了事或强奸者同意与受害者结婚。特别代表还收到有关夫妻间强奸的报告。他建议在法律框架内特别重视对妇女的这种形式的暴力。

121. 近几年卖淫现象抬头。估计仅金边就有 15,000 名妓女。许多妓女因贫穷而受贩卖集团利用，被从村庄卖到妓女院。妓女受人体免疫缺损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的比例之大令人吃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特

别代表注意到，柬埔寨通过了《关于惩治绑架、贩卖、买卖和剥削人口行为的法律》并建议更有效地执行该法。

122. 特别代表提醒柬埔寨政府《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宣言》要求它“作出适当努力，防止、调查并按照本国法律惩处对妇女施加暴力的行为，无论是由国家或私人所施加者”。

123. 在柬埔寨获得保健服务是一个问题，五分之一的人口在居住的村庄有可使用的保健设施，另有五分之一的人必须到五公里以外才有最近的保健设施。柬埔寨是该地区出生率和婴儿死亡率最高的国家之一。柬埔寨也是产妇死亡率高和避孕措施使用率低的国家。由于缺少利用保健设施的机会和经济能力，妇女，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妇女常常采用不安全的分娩办法和流产办法，给健康带来危险。

124. 特别代表注意到《宪法》规定政府有责任照顾儿童和母亲、建立保育室和帮助资助供养不足的妇女和儿童(第 73 条)。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政府还有义务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必要时予以免费，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第 12 条)；保证妇女有机会得到具体知识辅导，以有助于保障家庭健康和福祉，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第 10 条)；及在工作条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第 11 条)。

I. 儿童权利

125. 在金边估计有 15,000 名妓女，其中约 30% 是未成年人。实际数字可能更高，因为卖淫场所不止是妓院，还可以是夜总会、按摩院和卡拉 OK 酒吧等场所。年轻的受害者因贫困而被贩卖或受到诱使而去卖淫。其中大多数来自柬埔寨农村地区，其余来自越南。非政府组织的工作者报告说，一直有年轻的越南妓女被送回到她们在越南的家里，表明从越南到柬埔寨的贩运网络非常猖獗。

126. 在与泰国接壤的一个省，柬埔寨办事处的一名职员和一个当地人权小组的一些职员亲眼看见有人向一名政府官员出卖一名约 14-15 岁的女孩，为期一个星期，要价 10,000 铢(按现行汇率计为 200 美元)。这名女孩是在一家低级饭店中由她母亲通过一名中间人出卖的。曾经想保护这名女孩，但没有成功。也是在该省，许多年轻妇女，其中有些是儿童，在新建的饭店卖淫，这家饭店是一名政府高级官员

所有，客人中大多数是士兵。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大量类似的报告，表明有些官员容忍儿童卖淫。

127. 金边市于 1997 年 11 月在该市各区对妓院进行了一次严打。有 100 多名儿童妓女被带离妓院，并将她们安置在非政府组织管理的庇护所内。有些妓院业主被拘留，至少是临时性的。后来又进行了几次查禁，据非政府组织的来源和金边市的说法，在金边放走了 317 名妓女，其中 107 名不满 18 岁。约 30 名妓院业主被捕，其中 3 名被判刑。马德望省也于 1 月中旬进行了一次类似的查禁，67 名妓女被释放，并被交给当地非政府组织。到 1 月底为止，只有少数妇女留在非政府组织内。

128. 特别报告员欢迎柬埔寨当局承诺处理卖淫和色情贩运的问题，欢迎非政府组织与当局之间的合作。但是有一种消极趋势，即卖淫现正在走入地下，以至于更加难以对虐待进行调查，更加难以推行预防性传播疾病，包括 HIV/艾滋病的方案。特别报告员仍然感到震惊的是，妓女中的 HIV/艾滋病发生率很高。据估计，几乎有一半是 HIV 阳性。金边市副市长在 1 月份与特别代表会晤时也对此表示关注。非政府组织报告说，一些妓院改成按摩院和卡拉 OK 酒吧后重新开张，它们还关注地提出，有些原来被释放的受害者又被妓院老板找回去，这样可能会使受害人更加难以摆脱妓院老板。

129. 特别报告员还向副市长转达了他对关于查禁期间警察滥用暴力的报导的关注以及对在庇护所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受到威胁和骚扰的报导感到关注。由于大多数旅馆老板身上有武器，有些还得到警察和军方的保护，因此当局必须采取行动，保护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和被救出的女孩。金边市政府承认存在这些问题，保证继续采取适当行动。警察在突击查禁期间行为不当，再次提出了必须要有一支训练较好的警察力量来处理贩卖妇女儿童和卖淫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向非政府组织提供进一步援助。柬埔寨妇女危机中心、柬埔寨保护儿童权利中心、为情况危急妇女采取行动组织和 Sok Sabay 等组织都在从事一些重要的方案。现已设立一个非政府组织儿童剥削问题行动委员会协调对性剥削受害者的调查并向他们提供服务。

130. 在增强妇女儿童的健康，特别是在处理 HIV/和艾滋病问题方面，非政府组织也在从事重要的工作。应该为援助 HIV/艾滋病受害者和防止对她们的歧视建立适当的庇护所或中心。特别代表建议在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组织中加强采取协调行

动和合作。为此，特别代表要求国际组织，包括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卫生组织、劳工组织、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和柬埔寨办事处协调它们的努力，帮助柬埔寨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对付色情贩运的问题，防止 HIV/艾滋病蔓延，帮助受害者。

131. 特别代表还建议加强执行《关于惩治绑架、贩运、买卖和剥削人口行为的法律》，逮捕、起诉和惩办旅馆老板。政府官员，若被发现为释放贩运或拉皮条嫌疑人而受惠，则应予以惩处。

132. 童工问题仍然是一个问题。据估计，柬埔寨有 50 多万童工。儿童受剥削所从事的职业是：建筑工人和在工厂当工人、家庭用人、鱼类加工者或沿街贩卖者。特别报告员再次建议政府当局、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制订一种协调方案，确定优先事项和制订措施，结束这种最不能令人容忍的童工形式。

133. 被迫走入大城市街头的儿童最后沦为乞讨和偷窃，或者被诱拐卖淫，受到身体虐待并染上疾病。据非政府组织的估计，单单在金边就有 1 万多街头儿童，其中大多来自各省份。特别代表鼓励各省加强预防工作，但也强调必须制订提高认识的方案，以减少儿童剥削，最好是要有儿童本人的参加。1998 年 2 月初经过柬埔寨的全球救助童工步行活动有用地提醒了这个问题的迫切性。

134. 剥削儿童的另一种形式是征募儿童当兵。柬埔寨是《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根据该公约，缔约国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保证未满 15 岁的人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1997 年柬埔寨王国武装部队军人总条例法》规定，当兵必须至少要满 18 岁。但是，现在有未成年人被征募当兵，搬运战争物资或为军方提供其他服务。在这方面没有统计数据，但是柬埔寨办事处、非政府组织和一些记者遇到了许多这样的情形。自从 1997 年 7 月发生战事以及后来在与泰国接壤边界建立抵抗部队以来，交战双方的儿童兵数量似乎有所增加。儿童兵被带到前线，与其他士兵一样冒生命危险，置身于枪弹、炮弹、地雷和疟疾的威胁之下。1997 年 7 月 21 日一名澳大利亚国防参赞在接受当地一家报纸的采访中说，他在暹粒军事医院会晤了 17 名年轻的柬埔寨人民党士兵，并说儿童兵的数量令人震惊。他还访问了人民党部队，但说抵抗部队也使用儿童兵。非政府组织的工作者也于 1997 年 7 月和 8 月期间在暹粒和奥多棉吉两省看到了若干儿童兵。他们于 1997 年 8 月在暹粒和金边的医院里会晤了有些儿童兵。儿童兵大多来自贫困家庭或者是孤儿。他们或者是自愿为吃住和替家里挣钱或者可能是被强迫征募而参军。

135. 特别代表对一些人权工作者和士兵在 1997 年 12 月汇报的一些情况表示严重关注，他们指称说，政府部队在袭击奥多棉吉省的几个村子时强迫招募年幼 8 或 10 岁的男孩参军，如果想免除这种非正规的征兵，就要孩子的父母付一笔钱。特别代表鼓励政府当局以及国家和国际组织更加注意儿童兵的问题，促进他们复员和恢复正常生活。

136. 特别代表在访问柬埔寨的监狱时会晤了一些儿童，有些才只有 14 岁。目前，对被判罪的青少年没有分开关押的中心。金边城外的青年感化中心将街头儿童、贩运和卖淫受害儿童以及没有被定罪的少年违法者关押在一起。特别代表获悉，司法部向青年感化中心提供了被定罪的儿童的名单。但是，柬埔寨法律援助组织和柬埔寨办事处的一个小组于 1997 年 9 月访问了该中心，据这两个组织报导，该中心的生活条件艰苦，因此在明确改善之前，不应将未成年人转到该中心。特别代表还获悉，有一些不满 13 岁的儿童在审判前被拘留，这是违反法律的。还据报导，在有些情况下，审前拘留 13 岁或 13 岁以上未成年人的期限超过两个月这一法定最大期限。

137. 特别代表建议全面审查政府对青少年司法的政策。应该制订出除拘留以外的其他办法。对于被剥夺自由的未成年人，应作出安排，让亲属探视。应将青年囚犯与成年囚犯分开来，并予以特别注意，给予教育的机会。青年感化中心的生活条件必须改善，应该为被定罪的青少年制订感化方案。

J. 人口贩卖

138. 特别代表得到报告说，西南部的戈公省发生大规模的人口贩卖情况。经发现，一些有组织的集团以该省的 Dang Tung 和 Bak Klang 为据点从事活动；它们将青年人卖到泰国，在奴隶般的条件下工作。1997 年 12 月中旬，柬埔寨办事处和柬埔寨促进和捍卫人权联盟获悉在戈公省有多达 100 名青年男子和男孩在等待被运往泰国。对这种指称作了调查；经过与当地人和从泰国回来的贩运受害者的会见，证实了这种指称，并弄清这种交易已经进行了至少两年了。该地区许多人知道贩卖的情况，发现了其他受害者，其中包括儿童。据报道，有些警察也直接卷入。

139. 在发现这一贩卖集团时，据估计每个月有数百人被贩运到泰国。受害者通常是年轻人，十几岁或二十几年，处境绝望，大都不识字。由于贫困的压力，有

人对他们保证说边界那边有工作可做，因此很容易受到诱惑。在戈公省发现的青年男子和男孩来自柬埔寨各省，大多是在自己的家乡被贩运者搭上的。

140. 贩运者利用这些受害人的无知和贫困，劝说他们跟着走，村里的有些男孩受到自己家庭的鼓励，国内许多地区对这种情况的前景的认识似乎很少。有一位村长告诉柬埔寨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说，他曾警告他的同村村民不要相信这种工作机会，但几乎都没有成功。贩运者通常将他们的受害者从村子里带往 Srae Ambel 或者西哈努克城，再从那里将他们带上去戈公的船。一到，他们就把他们的钱拿走。贩运者通常将受害者卖给泰国的征兵者，价格约 1,000 至 4,000 铢(约 20-80 美元)，视力气大小和身体状况而定。受害者往往不能立即卖出去，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被迫留在戈公，找到工作以生存下去，常常是在半奴隶式的条件下为贩运者作体力劳动。

141. 被带往泰国的人是持着临时过境证过边界的，临时过境证允许他们 24 个小时的逗留。接受会面的有些受害者说，他们在泰国干黑工，大多数是在渔业和伐木业。还有的人在工作了一段时间后或者一跨过边界就被泰国警察抓获。他们被带到一个拘留中心，然后被交给达叻府省的法庭，法庭对他们处以罚款，由于他们没有钱，因此判他们监禁。在会晤时，据报道有 150 多名柬埔寨人被关押在达叻府的监狱，还有 60 人被关押在较小的拘留中心。

142. 回来的许多人叙述了非常艰难的工作条件。工人的工资非常低，每个月相当于 10 美元或者更少，因此不得不长时间工作。在有些情况下，柬埔寨工人在没有领到工资前就被捕，后来就无法要回这笔钱。有些返回的人说，有人在他们不知道的情况下在他们的饮水和食物中掺上“Yama”或苯丙安等麻醉药，这种药品能暂时提高工作能力，但会上瘾。

143. 特别代表 1998 年 1 月在戈公省时会见了省长 Rong Plamkesan 阁下和省警察局长，得到保证将逮捕和起诉主要的贩运者，警察局长承认有些警察确实卷入贩运。他向内政部送交了四名黑帮头领的名字。他告诉特别代表说，要犯为避免被捕而逃到了泰国。但是，进一步的谈话表明，其中有些责任者可能仍然在省内。特别代表与内政部部长之一犹赫阁下讨论了这一问题，犹赫阁下保证政府将提高警惕。特别代表欢迎这样的决心，并建议王国政府寻求与泰国当局和国际组织进行更多的国际合作，以便制止人口贩卖。

K. 少数民族

144. 特别代表对柬埔寨的越南人少数民族的情况表示关注。红色高棉和其他人为了得到公众的支持而对他们恶语相向。这种蛊惑人心的仇外情绪是有害的，也有潜在危险。1997年1月7日，在越南人少数民族常去的地区附近和越南使馆武官家附近发现了一个爆炸装置，幸运的是，这个装置的引爆是可以解除的。

145. 在柬埔寨的越南人少数民族，凡是提倡在越南增加自由度的，也似乎受到柬埔寨当局的调查。1997年11月18日，通过和平手段在越南争取提高自由度的为越南人民服务委员会主席被驱逐到越南，在越南被关进监狱。他被驱逐的情况是值得疑问的，特别是有证件承认他是柬埔寨国民。柬埔寨王国是《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签署国，该公约禁止将可能受到政治迫害的任何人驱逐。

146. 特别代表认识到在柬埔寨王国确立一种容忍所有少数民族的气氛的重要性，并促请柬埔寨当局尊重和保护越南人少数民族的权利。他还呼吁所有政党不要做可能引起对少数民族仇恨的宣传。

147. 土著人民，亦称为高地人、Khmer Loeu、高地部落或山里人，占柬埔寨人口约1%，大多居住在腊塔纳基里、蒙多基里、上丁和桔井等东北部省份，但也有居住在菩萨、戈公、磅同、贡布、柏威夏、磅士卑等省。东北部地区的主要土著民族为：Tampuan、Kreung、Jarai、Brao、Kachak、Kaveth、Lun、Phnong、Ide、Stieng、Thmon、Kraol、Rahong、Kuy、Tamoan、Mil 和 Khaonje。这些民族的特性及其文化和传统生活方式正在受到严重威胁。

148. 高地民族与土地有着特殊的关系，他们的生活直接依赖临时性农田种植和采集非木材森林产物。但是，他们对土地没有正式的产权和所有权，目前在法律、行政和技术方面还没有一些框架或程序可用来根据他们的生活方式保证他们的土地保有权。

149. 政府的许多决定中忽视了高地民族的存在、公民身份和土地使用。政府允许在山地民族居住和使用了几世代代的土地上和森林里伐木和进行经济作物种植。与全国湄公河委员会和亚洲开发银行合作制定了计划，将在湄公河的一些支流建造若干水坝，边上将建造一些大型蓄水湖，这将淹没高地民族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这些项目和计划都没有与高地民族协商或得到过他们的同意。

150. 此外，一些非政府组织证明说，合法和非法的伐木常常在军队或警察的保护下进行，这严重损害高地民族的生存基础。监测非法伐木活动的人受到威胁恫吓。在地方当局的参与下，由于让外人购买和租赁高地民族使用的土地和森林，高地民族被分散而受到削弱。大规模砍伐森林已经明显对环境造成了消极影响，这反过来又威胁高地民族和其他柬埔寨人。

151. 几乎没有适当的保健措施，而且适应这些当地民族需要的教育也没有。高地民族得不到开发计划和各种办法方面的资料，几乎不可能表达他们的需要、关切和希望。他们被隔绝，他们贫困，没有自我组织，这使他们很容易受到外来者的干扰和剥削。司法制度没有为他们的利益发挥作用。

152. 但是，特别代表赞扬部间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与柬埔寨办事处合作，现已制定了一份高地民族发展国家政策草案，其中采纳了国际人权标准。他建议尽快将该文件提交部长理事会核准和付诸执行。他还建议王国政府加入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公约》(第 169 号公约)，该公约在这个问题上可为制定国家政策提供一个有用的框架。特别代表还赞扬从事人权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柬埔寨人权和发展权协会的腊塔纳基里省土地权行动研究项目，该项目是在腊塔纳基里省长、省土地权利局、开发署/柬埔寨重新安置和再生项目、以及柬埔寨办事处也给与资助的非木材森林产物项目等的合作下制定的。

153. 特别代表促请政府正式承认高地民族的存在和公民权以及他们使用土地、森林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权利，承认他们的民族独特性、文化和生活方式。应该发给他们柬埔寨身份证。应该承认土著人民对管理和保护森林以及生物多样性的作用。政府应保护高地村庄及其边界的完整，保护他们的土地和森林，防止受到外来者的侵蚀。特别代表建议明确在地图上标出高地民族居住的村子，使用的土地和森林，禁止现在和今后的任何商业特许或者类似用途。应承认和支持当地社区的森林项目。公共和私营项目，必须在与所受影响的民族商量并对社会、环境和文化影响作出评估研究后才能实行。

三、落实新的和以前的建议

154. 人权委员会第 1997/49 号决议和大会第 52/135 号决议对柬埔寨有人免受惩罚的严重问题，特别是对军方和警方非法行为的问题表示关注。从本报告显而易

见，这个问题是特别代表的一个工作要点。他指出，人员有限，经济拮据，使法院系统内问题更加严重。联合国司法指导员方案对改善这种情况作出了有益的贡献。特别代表呼吁对柬埔寨的司法改革提供更多的援助。双边合作，主要是与澳大利亚和日本的双边合作是非常宝贵的。

155. 1997年12月，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最终成立，特别代表对此表示欢迎。根据《宪法》，这一机构监督司法制度的运作，对司法机关的人选作出任命。这一新发展可望在今后防止司法机关受到政治压力、军官的威胁和贪污现象。显然，为了法院系统真正独立，仍需要采取果断措施。

156. 大会建议废除1994年《公务员法》第51条，特别代表已提及该条是阻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障碍。这一条法律规定，除了现行犯罪案件外，不得以任何罪行逮捕或起诉公务员，除非经有关部长预先同意。显然，这条规定的影响是消极的，一些法官告诉特别代表说，他们对第51条感到沮丧。司法部长确实提出了一个修正案，但是没有对此采取任何行动。

157. 具有政治含义的严重罪行，包括暗杀，都没有得到澄清。最近几年有四名记者被杀，1995年9月有人向佛教徒自由民主党的会议扔手榴弹，在这些案件中仍然没有人被逮捕或被起诉。为调查对1997年3月30日高棉民族党游行时扔手榴弹而设立的委员会没有发布任何正式报告，没有人为这一罪行而被捕或被指控。特别代表认为，在与政治有关的犯罪案件中这种免受惩罚情况威胁了言论自由。

158. 大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特别代表呼吁对1997年7、8月份的枪决事件作认真调查，但对这些杀人事件仍没有作全面调查或者对这个案件提出诉讼。特别代表对这种毫无作为的情况深表关注。

159. 监狱条件仍然非常糟糕，国家预算对监狱的食品和必需品的拨款迟迟未付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但是，内政部两位部长对这些问题与特别代表开展了有益的讨论，建议为监狱改革进一步提供国际援助。他们感谢澳大利亚在这一领域的一个援助项目。

160. 司法部长在1997年11月11日信中提到酷刑问题，对提交大会的报告作出了评述。部长肯定地对特别报告员说，司法部已经对这一问题给予最高重视。这虽受到欢迎，但特别代表还要报告说，他又收到了一些消息表明在一些警察局仍然发生酷刑的情况。

161. 国民议会通过了 1998 年全国选举所必须的两项立法。其中一项是关于政党的，另一项是关于选举制度的。1998 年 1 月下旬任命了一个常设的全国选举委员会，向国民议会提交了一项关于宪法委员会的法律草案，规定了选举日期。但是，仍然需要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保证选举在真正自由、公正和可靠的情况下举行。特别代表尤其指出必须保证所有政党和候选人的意见在全国各地都能听到，而且不致于受到恫吓。他还强调了自由平等地利用媒介的重要性。为了创造一个公开、安全的选举气氛并鼓励所有流亡在外的政治人物回国，还需要采取坚决的步骤，结束免受惩罚情况。应该向这些政治人物保证“不因他们在返回前的所作所为和所说的话而将他们逮捕和拘留”，这是翁霍阁下和洪森阁下于 1997 年 10 月向联合国秘书长说的话。

162. 王国政府对为了协助柬埔寨对付过去严重违反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法情事而提供国际援助的建议作出了积极的反应，这项建议是由特别代表提出并得到大会支持的。这项建议是针对两位总理于 1997 年 6 月 21 日的一封信提出的，该信要求支持对 1975 年至 1979 年红色高棉统治期间犯了灭绝种族罪和(或)危害人类罪的人绳之以法。特别代表目前正在就这一问题编写一份建议。

163. 服装业和其他行业工人的条件仍然引人关注。金边的一些工厂不遵守《劳工法》，当局对新建工会迟迟不受理登记。

164. 特别代表对妇女权利领域毫无进展感到关注。女孩的退学率很高，中学女生的退学率尤其高。妇女遭受家庭暴力之害，她们得不到充分的公共医疗设施。没有真正鼓励妇女参与政治生活或公共生活。

165. 政府就《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提交了报告。但是，必须要作出重大努力纠正教育领域的问题，对少年司法制度作改革，停止武装部队招募未成年人的做法，制止使童工做危险的工作，包括儿童卖淫问题。

166. 警察虽曾在金边对组织卖淫包括儿童卖淫的人采取过行动，但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年轻人受到剥削，使经历过这种苦难的儿童恢复社会生活。特别代表尤其感到关注的是，妓女，包括年轻妓女中 HIV 感染率非常高，对于解决这一严重问题也没有采取预防性的行动和社会行动。特别代表就人口贩卖问题与内政部长进行了有建设性的合作。在他于 1998 年 1 月访问戈公省期间，省当局保证对这种人口贩卖罪采取强有力的行动。

167. 特别代表欢迎柬埔寨于 1997 年 12 月赞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国际条约。但是，在编写本报告时，国民议会仍然没有通过国内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法律草案。这项法律的制定是为了惩治拥有、使用、制作、买卖、进口或出口地雷的违法者。特别代表促请国民议会将这项法律当作保证在柬埔寨再也不埋地雷的一项绝对优先事项。这项法律的通过，也会便利推动国际社会为艰巨而昂贵的扫雷工作提供资金。

四、结 语

168. 特别代表按照自己的授权范围，保持与柬埔寨政府和人民的联络。在他最近的两次察访期间，他会晤了政府代表和政府官员以及各政党、非政府组织和工会的代表。特别代表还注意到了翁霍阁下和洪森阁下于 1997 年 11 月 18 日就提交大会的报告(A/52/489)作出的书面评述。尽管第二总理在 1998 年 1 月下旬对联合国在柬埔寨人权工作公开发表消极意见，但特别代表与政府代表的讨论大多是非常有益的。经商定，特别代表将在他的下一次察访期间会晤第二总理。

169. 为了完成他的第二次察访任务，指导和协调联合国在柬埔寨的人权机构，特别代表经常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柬埔寨办事处进行接触。办事处在他访问柬埔寨以及在准备访问和访问以后采取后续行动期间对他提供了协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1998 年 1 月的访问被安排在与特别代表同时进行。

170.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会晤了秘书长柬埔寨问题的代表 Lakhan Mehrotra 先生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重要代表，包括开发署、儿童基金会、难民署、粮食方案、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代表。鉴于即将举行的选举，人权方案必须与联合国其他有关的工作进行协调。1998 年 1 月，特别代表与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劳工组织、移徙组织和开发计划署讨论了能否建立一个机构间特别工作队来协调国际上对柬埔寨防止儿童卖淫和贩卖作出的支持。

171. 特别代表的第三个任务，是协助在柬埔寨促进和保护人权。本报告属于这项工作的一部分。他还作出了贡献，直接向中央和省当局提出了具体问题。与内政部的合作特别有意义。此外，特别代表敦促为促进柬埔寨的人权——法院和监狱制度的改革、执法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教育制度的改革、对非政府组织的支持等等——提供国际援助。

172. 虽然意愿良好，但如本报告这样的报告，性质上也须重点论述严重的消极方面。此外，也有很大原因须关注本报告阐述的一些问题。同时，特别代表强调说，无论在政府和司法机关，还是在非政府部门，他遇到了许许多多充满善意的人，他们为改善柬埔寨的人权情况英勇地工作着。他们在为促进人权情况的真正进展作出贡献。

-- -- -- -- --